

☆注意:

特此声明。

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。

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也无行贿犯罪记录，否

致：福建万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二-7 加投标人资格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



日期：2023年4月13日

投标人为代表签字：

投标人：联通（福建）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）

3、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，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。

2、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声明应为原件。

1、“重大违法记录”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

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